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耿嘉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耿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耿嘉因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末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

01 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
02 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
03 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
04 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
05 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
06 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
07 束性原則下，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

08 三、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各法院判
09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各
10 1份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至附表編號1部分與其餘部
11 分雖分別屬得、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2 書第1款規定，不得併合處罰之，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請求
13 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數罪
14 併罰聲請狀1份附卷可考，已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之例
15 外情形。經參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並審核受刑人所犯
16 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
17 之，至於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2之罪所處之刑，雖已執行完
18 畢，惟尚未與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
19 執行刑，附表編號1、2之罪所處之刑尚未執行完畢，至是否
20 有部分有期徒刑業已執行，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如何
21 處理，係另一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仍應與附表
22 編號3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是檢察官聲請
23 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
24 刑人各次所犯之罪名、行為態樣均；復就受刑人各次犯行所
25 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
26 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定
27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又附表編號1部分原雖屬得易科罰金
28 之罪，然既經本院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合併定本件應執
29 行之刑，而生不得易科罰金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即毋庸
3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01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蔡 政 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 記 官 莊 渝 晏

09 附表 受刑人呂耿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5次) 有期徒刑1年4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8/4/24	108/4/19~108/4/24	108/4/28~108/4/29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高等地院
	案號	108年度花交簡字第296號	109年度原上訴字第48號
	判決日期	108/7/29	109/9/22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高等地院
	案號	108年度花交簡字第296號	109年度原上訴字第4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8/22	109/11/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否

10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3次) 有期徒刑1年3月(1次)	有期徒刑1年2月(8次) 有期徒刑1年1月(10次)	有期徒刑1年2月(26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

(續上頁)

01

		有期徒刑1年4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	
犯罪日期		108/4/23~108/6/24	108/4/16~108/5/6	108/4/25~108/4/26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宜蘭地院	臺東法院
	案號	108年度原訴字第110號 109年度訴字第71號	109年度原訴字第20號	110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
	判決日期	109/4/29	111/4/13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1/4/14，應予更正)	113/4/12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宜蘭地院	臺東法院
	案號	108年度原訴字第110號 109年度訴字第71號	109年度原訴字第20號	110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11/11	111/5/23	113/5/2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